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；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事前独立意见

1、经核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、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，同意继续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专为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》之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朱亚尔：_____

黄爱华：_____

叶小珍：_____

2019 年 4 月 15 日